

附件 2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 第 8 号——轻资产、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》 修订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加大力度服务科技创新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修订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8 号——轻资产、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本所发布了《指引》，明确创业板上市公司“轻资产、高研发投入”认定标准。为积极回应市场主体诉求，进一步提升再融资灵活性，本所对《指引》进行了修订，进一步明确主板上市公司“轻资产、高研发投入”认定标准，并对创业板标准进行适应性调整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修订后的《指引》共 12 条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。

一是新增主板上市公司“轻资产”和“高研发投入”认定标准。结合创业板经验和主板市场实际情况，明确深市主板上市公司“轻资产”认定标准为实物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不高于 20%；深

市主板上市公司“高研发投入”认定标准为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15%，或者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3 亿元且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%。

二是调整创业板“高研发投入”认定标准。综合考虑全市场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中位数，避免板块差异，将创业板“高研发投入”认定标准中“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3 亿元且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3%”的研发投入占比下限由 3%调整为 5%。

三是其他内容。原《指引》第十一条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用途不符合监管要求的，应当在本次发行证券时调减相应规模的募集资金。本次修订删除该条内容，相关事项适用上位规定。

三、征求意见情况

2026 年 2 月 9 日至 16 日，本所就修订后的《指引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期间，收到有关调整“轻资产”认定标准的意见建议 1 条，因相关标准已在本次规则修改中充分论证，暂未采纳，后续将视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研究考虑。